

大漠神鷹

汪汐迅 著

坚忍不拔、励志的大金雕……

情深义重的灰天鹅……

舍生取义的岩兔……

古道热肠的老猎人……

义薄云天的喜鹊王……

反哺孝义的乌鸦……

阴险狡诈的山鹰……

臭名昭著的贼鸥……

险恶至极的猎人……



黄河出版社
HUANGHE PUBLISHING HOUSE

大漠神鹰

汪汐迅 著

坚忍不拔、励志的大金雕；

情深义重的灰天鹅；

舍生取义的岩兔；

古道热肠的老猎人；

义薄云天的喜鹊王；

反哺孝义的乌鸦；

阴险狡诈的山鹰；

臭名昭著的贼鸥；

险恶至极的猎人……



黄河出版社
HUANGHE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 孙华锋
封面设计 ◎ 力宝工作室
插 图 ◎ 夏小凡 汪汐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漠神鹰 / 汪汐迅著. -- 济南 : 黄河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460-0592-8

I. ①大… II. ①汪… III. ①童话-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8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5812 号

书 名 大漠神鹰
编 者 汪汐迅
出 版 黄河出版社
发 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21 号 250002
发行电话 (0531)82058166 82904707
编辑电话 (0531)51687208
印 刷 山东和平商务有限公司
规 格 889 × 1194(毫米) 1/16
13.75 印张 1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0-0592-8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

——写给《大漠神鹰》的小作者和小读者

·杨华方·

汪泽平先生向我推荐了一部长篇童话——《大漠神鹰》。这部十二万字的长篇童话,竟然是他八岁的女儿汐迅写的。听到这个消息,我不以为然,以为是炒作的噱头。一个才读小学三年级的孩子,中国汉字还没有认识多少,怎么就著书立说了呢?

据了解,汪汐迅从四五岁开始,就特别钟爱美术和童话故事,而且爱看《动物世界》。她学习绘画两三年时间,美术作品就在湖南省和全国的比赛中获得过金奖,还在湖南省作协与《小溪流》杂志社举办的作文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她用铅笔和几种颜色的圆珠笔一笔一画书写的手稿有几十篇之多。由于她兴趣广泛,便有了写童话的念头,花了一年左右的时间,写出了这部《大漠神鹰》。

这让我十分吃惊,打开邮箱,认真地阅读起小神童的大作来。

小神童汪汐迅还是个小女孩,文风似乎已经脱离了稚气,字里行间充满了童贞和绚丽的梦想。其语言严谨而尖锐,书中故事,真实而血腥。

一匹小角马,从一出生,危险便如影随行。出生不到两个小时,便要学会奔跑,以逃避狮子和食肉动物的追杀……动物世界优胜劣汰,弱肉强食,这是最原始的自然写真,残酷而凛冽。小汐迅喜欢看动物世界,并喜欢思考,所以构思大胆想象异常,颠覆了童话写作的基本常理。这部长篇童话,可能有人叫好,也可能有人会排斥。我在此不发表个人观点,也不展开深入的探讨和点评,还是让读



者朋友们在阅读时自行去感受,见仁见智,各取所获。

王羲之有七子,前六子他竭尽全力精心培养,书法水平都不理想。于是他总结教训,对第七子王献之改变教法,故意不让他进书房。献之好奇,在楼上挖了个洞,看见书房里父亲笔走龙蛇、出神入化,顿生羡慕……久而久之,对书法产生了兴趣。王羲之这才开始教他。王献之如饥似渴地学习,技艺与日俱进,终与父亲并称“二王”齐名天下。教育是唤醒、激发、催生孩子的兴趣。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孩子的思维空间不能得到拓展,想象力和创新力得不到发挥,始终处在被动、没有兴趣的学习桎梏中。应当说,人的差异其实并不太大,只是在学习兴趣和后期勤奋刻苦上的有所不同。鲁迅先生说过:“没有兴趣的学习,无异于一种苦役;没有兴趣的地方,就是没有智慧和灵感。”

002 智慧的头脑从思考开始,没有秘密的孩子长不大。不会独立思考的人,就没有独立性,没有独立性,就不可能有创造力。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兴趣,因而也让人获得成功。小汐迅从小对动物世界就有浓郁的兴趣,所以有了《大漠神鹰》。祝愿《大漠神鹰》的小作者与小读者,从小就养成良好的兴趣,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假以时日,一定会大有收获。

(杨华方,中国作协会员,国家一级作家,湖南科大现当代文学研究生导师。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毛泽东在1925》《红色第一家》,电视剧《月有阴晴圆缺》等。曾获毛泽东文学奖、中国广播电视奖等。)

> > > > > >

> > > > > >



目录

序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

——写给《大漠神鹰》的小作者和小读者 杨华方 / 001

楔 子 / 001

一、久孵不化的笨蛋 / 006

二、弱肉强食 / 009

三、狠心的鹰爸爸 / 012

四、温暖的怀抱 / 015

五、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 / 018

六、雏鹰的天敌——山猫 / 023

七、犀利鸡与灰毛鸭 / 026

八、试 飞 / 033

九、我是谁? / 037

十、分 别 / 041

十一、雪豹的陷阱 /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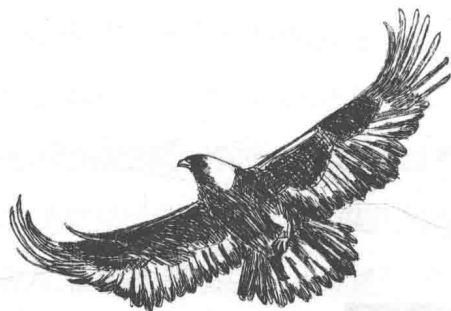
十二、小雪豹的猎物 / 049

十三、岩兔的故事 /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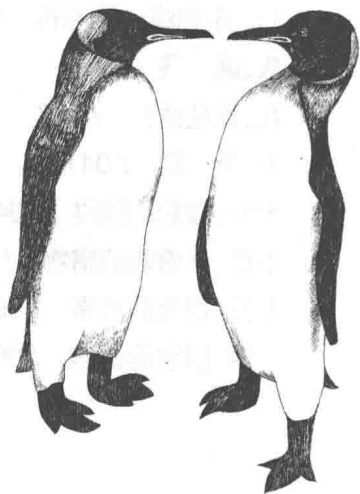
十四、回家的诱惑 / 063



DA MO SHEN YING



- 十五、囚 笼 / 070
- 十六、老人与鹰 / 078
- 十七、鹰狼之战 / 087
- 十八、征服狼王 / 094
- 十九、战狼传说 / 102
- 二十、鹰之王 / 112
- 二十一、流浪的小雄狮 / 122
- 002 二十二、狮王之王 / 132
- 二十三、鸦鹊无声 / 139
- 二十四、折翅之恋 / 148
- 二十五、残忍的家庭教师 / 169
- 二十六、父慈子不孝 / 178
- 二十七、浴火重生 / 184
- 二十八、贼鸥·鲑鸟·帝企鹅及猎人 / 193
- 二十九、大漠孤鹰 / 200
- 三十、涅槃 / 206
- 后 记 / 213





楔 子

001

大漠,是神秘的。也是神奇的。

骄阳,统治着大漠的一切。

无穷的黄沙蔓延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

有时,风平浪静,晴空万里,大漠的沙丘,披上金色的光芒。

有时,狂风来袭,沙浪涌动,沙尘飞扬,昏天暗地,大漠浑浑噩噩。

有时,又好像有一只无形的巨手操纵着这一切。翻手为云,覆手为雨……

狂风远遁之后,一切回归平静。大漠上,无数道沙流涌起的皱褶如凝固的浪涛,一直延伸到远方。连绵不断、高低起伏的沙山,是大漠的脊梁。沙山之下,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和生机盎然的绿色“海洋”。

世纪更替,轮回反复。混沌与清冽交替,死亡与希望共生。



一条沙蜥，扒开堵住洞口的黄沙，爬到沙丘之上，寻觅食物。

一只在沙坎上舞动的昆虫，吸引了沙蜥的眼球。它伏下身子，作偷袭状，向那独自舞动的虫子扑去。一步、两步、三步……近了！更近了……

沙蜥突然停下脚步，似乎闻到了一丝异常的气息。它转动灵活的眼球四下张望，确认没有埋伏之后，便向那一点也未警觉的虫子伸出了长长的舌头。

沙蜥悠闲自得地眯着眼睛，正准备享受那虫子的美味时，突然，一条粗壮的黑线在眼前一晃，脑袋便受到致命一击。它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便葬身在一
条巨大的响尾蛇之口了。原来，那舞动的虫子，只不过是响尾蛇用尾巴设置的诱捕陷阱。稀里糊涂的沙蜥虽然也曾警觉到了什么，但最终还是成了响尾蛇的美味。

响尾蛇填饱了肚子，伸直两米多长的身子，在灼热的太阳光下沐起日光浴来。一朵浮云，忽然飘了过来，正好挡住了响尾蛇的阳光。响尾蛇舒适地扭了扭身子，正享受这不速之云带给它无穷的惬意时，一阵猛烈的劲风突然扑面而来。它伸出舌头，感受到一股巨大的热能将它四处笼罩，无处可逃。原来，是一头巨大的金鹰，张着四米多长的翼展、伸着长长的鹰爪向它袭来。它本能地将身子一卷，想于侥幸中逃脱性命，却来不及了。那强劲有力的鹰爪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飞快地扣住了它的脑袋，响尾蛇那两米多长的身子也在瞬间被凌空挑起。响尾蛇想要反抗，使出了浑身的劲扭动身子。那金鹰将鹰爪一收，响尾蛇的脑袋便碎成了一团骨肉泥浆。

金鹰扔掉响尾蛇的尸体，立在一座沙山之上，仰天一声长啸。

四下里的小动物、飞禽走兽们便纷纷从各自的巢穴和洞口里跑出来，奔向沙山，向那金鹰朝拜。

“传说中的大漠神鹰回来了吗？”

“天空之王统治了大漠四十年了，它不是苍老不堪了吗？才半年多时间，它

怎么又重生了？”

“我的天空之王啊——您回来了——”

百兽之王的狮王和狡诈无比的狼王，也从森林里赶来，向它朝拜。

那金鹰展开四米多长的双翼，沙山上便掀起一阵飞沙走石的旋风。飞禽走兽们见状，立刻伏身，一起向那金鹰——众王之王的鹰王——跪拜。

鹰王收起双翅，旋风戛然而止。它扬了扬强劲无比的鹰爪，指着那碎了脑袋的响尾蛇的尸体，对它的臣民们道：“我的王朝，只信奉勇猛的力量征服，不推崇狡黠的陷阱和欺诈！那响尾蛇王，不尊崇法令，已被诛杀！秃鹰老弟这些年来循规蹈矩，堪称飞禽中的模范，这顿美食，就赏给你吧——”

秃鹰走过去叼起响尾蛇的尸体，向鹰王谢道：“多谢您！我的大王！”

鹰王四下环顾，好像发现少了谁，便对百兽之王的狮王道：“那笨笨的鸵鸟之王，为何没有来？”

狮王俯首道：“我的大王！那鸵鸟王一向笨不堪言，想必还在路上。”

鹰王冷笑道：“它早就来了！”

众臣民四下观望，哪里有笨鸵鸟王的身影？

鹰王发出一声凌厉的尖啸，随即凌空而起，向沙山下的一块岩石扑去。众飞禽走兽一起望向那块岩石。那哪是什么岩石？原来是鸵鸟王的伪装！这伪装虽然骗过了众多飞禽走兽的眼睛，可哪里骗得了鹰眼犀利的鹰王！

鹰王探出鹰爪，掀起一阵沙风，将那庞大的鸵鸟之王，掀倒在沙丘上。“就你这笨东西，也敢漠视本王？！”





那鸵鸟之王一边挣扎着站起一边哀求道：“我的大王！我怎敢漠视您呢？虽然我很笨很笨，但听到大王您的呼唤，便以飞快的速度赶来了。可是，我们鸵鸟天生胆小，一旦遇到天敌，便撒腿狂奔。逃跑不了就只有伪装。天敌土狼（也叫鬣狗）在此，故而不敢现身……”

鹰王大怒：“好个土狼！竟敢在本王面前耀武扬威！想必在本王离开的这半年多时间里，你们在禽兽两界犯下了不少的罪状！”

忠厚老实的大象报告道：“土狼平时将狮王都不放在眼里，常常以众为虐，哄抢狮王和其它野兽的食物，更有甚者，时常以多欺寡，连幼稚也不放过，在飞禽走兽中臭名昭著、劣迹斑斑……”

鹰王闻言，怒不可遏，仰天发出一声长啸，展开庞大的双翼，挟裹着一股狂风，向土狼群扑去。

一群土狼在土狼首领的带领下，从走兽群里分离开来，形成一个首尾相连、可攻可守的圆形阵容。它们似乎并不害怕鹰王。土狼首领呲着牙、伏着身子咆哮着，准备率众向鹰王发动进攻。

鹰王飞到土狼群上空，突然双翅一收，头下尾上，像一支呼啸的利箭向土狼群俯冲而来。

鹰王庞大的双翼掀起强劲的风沙卷入土狼群阵营中，沙丘上一片昏暗。

土狼们一时被沙尘迷了眼，看不清鹰王的方位，失去了攻击目标。

鹰王突入土狼群中，左冲右撞，一片哀号声刹那间从土狼群中传来……土狼们的眼珠、皮毛、血迹洒了一地。

尘埃落定。众飞禽走兽透过尘雾，看见土狼群四下散开，夹着尾巴，舔着受

伤的身子各自逃命。再看那土狼首领，背上的皮肉被划出几道深深的口子，血流如注。两只眼珠掉落在沙丘上，像两只糊满了泥沙的鸟蛋。

鹰王双爪如柱，抓着土狼首领的身体，缓缓从沙丘上兴起，随着鹰王双翅的拍打，土狼尾上头下，一点一点慢慢升高。鹰王居高临下，一声长啸，似训诫，又似告别。众飞禽走兽赶忙伏身跪拜。良久，方敢抬头。只见那鹰王叼着大它身子几倍的土狼首领，越飞越高，越飞越远……

飞禽走兽们望着鹰王远去的背影，都情不自禁长吁短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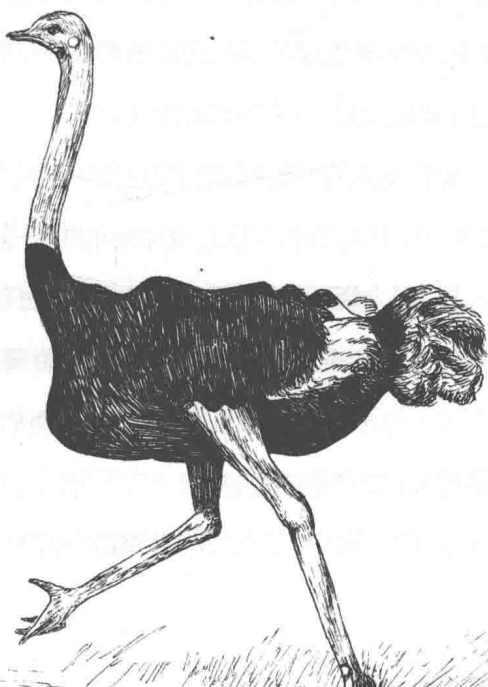
“真不愧为天空之王啊——”

“普天之下，四海之滨，谁敢不服啊——”

“好一只大漠神鹰！”

“众王之王，非鹰王莫属！”

“……”





一、久孵不化的笨蛋

在很久很久以前，在世界的东方，有一座耸入云天的大山——喜马拉雅山——在珠穆朗玛峰下，有一条美丽的、漫长的、蜿蜒曲折的河流。

河流的两端一头连接着大海，一头连接着高山。

在河流的两边，生长着茂密的原始森林和数也数不清的飞禽走兽。在这里，每天都上演着弱肉强食与生死搏杀的或精彩或血腥的生存故事。

原始森林的尽头，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广袤草原。草原上，生长着羊群、牛群、角马、狮群、狼群、秃鹰……当然还有臭名昭著的土狼。从食物链的最顶端到最底端，无时无刻不在上演着五彩缤纷的生命传奇。

草原的尽头，连接着被称为“死亡之海”的一望无际的沙漠。

在生存环境无比险恶的沙漠里，却有无数种挑战生存极限的生灵们——蛇

类、鸟类、昆虫……仙人掌、瓶子树……顽强地生活着，给死亡笼罩的大漠，平添了一缕绚丽的生机。

大漠的尽头，一边连接着浩瀚无穷的大海，一边连接着高耸入云的山峰。

大海，是多姿多彩的。

海燕、海鸥和各种海鸟在蔚蓝的天空和广阔的海面之间自由地翱翔。沙蟹、海龟在退潮的海滩上筑巢、产卵，忙着繁殖下一代。蓝色的鲸鱼与灰色的海豚在水面上跳跃着、翻滚着，溅起一朵朵漂亮的水花……

高山，是雄伟而壮丽的。

山峰上，白云缠绕。

各种树木和野草，生长在山腰和断崖之间，给裸露的岩石，披上五颜六色的盛装。各种鸟儿，在树木与野草之间飞来飞去，不停地为筑巢和捕食而忙碌着。

在最高的山峰上，有一处悬崖。在悬崖的峭壁与断岩之间，筑着一个巨大的鸟巢。有一对雄鹰、雌鹰夫妇和它们的三个鹰蛋宝宝一起住在这个大大的鸟巢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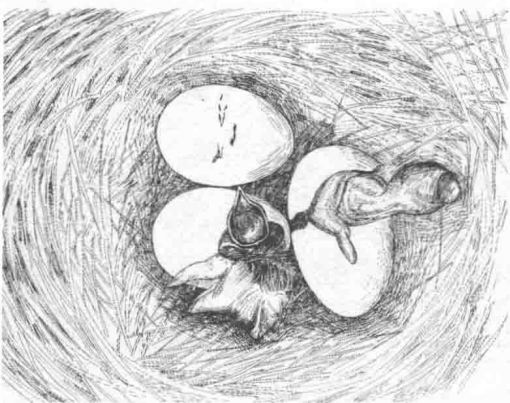
大约四十天过去了，一个雄鹰宝宝啄破了束缚着它的蛋壳，伸出了可爱的湿漉漉的小脑袋，像小鸡一样“叽呀！叽呀”响亮地鸣叫着。

鹰妈妈高兴极了，兴奋地用自己丰满的羽毛捂干小雄鹰宝宝淡黄色的绒毛和湿漉漉的身子，并给它取了个好听的名字，叫小聪。

又过了两天，另一个雌鹰宝宝也破壳而出。鹰妈妈与鹰爸爸喜不自禁，给它取名叫小丽。第三只鹰蛋宝宝却一点动静也没有。

又过了两天，雄鹰宝宝小聪与雌鹰宝宝小丽都开始进食囫圇的肉食了，可第三只鹰宝宝还是没有出来。

鹰爸爸以为那是一枚坏了的臭蛋，想要放弃了。它用雄浑有力的鹰爪抓起那枚坏蛋，准备扔下鹰巢下边的悬崖。



可鹰妈妈坚信那不是一枚坏蛋,它从丈夫的魔爪下抢过那枚久孵不化的笨蛋,用鹰爪拨弄了几下,蹲上去又孵了起来。

又过了三天,第三只鹰宝宝还是没有出来。

鹰妈妈心急如焚,焦急地把那只怎么也孵不化的鹰蛋宝宝扒出来,用锋利的喙在那

只鹰蛋上面啄了一个小洞。

“叽呀——叽呀——”一阵脆弱的叫唤声从蛋壳里传来。

鹰妈妈喜极而泣,小心翼翼地把蛋壳一点一点剥了下来。第三只弱小的雄鹰宝宝终于出来了。

鹰妈妈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小刚。希望它能刚强而又幸运地活下来,长成一只叱咤风云的鸟中之王。



二、弱肉强食

春天的脚步渐渐近了。

冬眠的动物们在它们各自温暖而隐蔽的洞穴里沉睡正酣，难得见到它们的身影，更别说捕捉到它们了。

鹰爸爸与鹰妈妈越来越难捕捉到鲜活而充足的食物了。小聪、小丽、小刚三个雏鹰宝宝的食量也越来越大。鹰爸爸与鹰妈妈常常饿着肚子，也难以保障三只雏鹰宝宝正常生长的食物供给。

鹰哥哥小聪与鹰姐姐小丽出生得早，身子骨比小刚要壮，再加上平常两个鹰哥哥鹰姐姐处处占强，可怜的小三——鹰弟弟小刚，出生得又晚，又常常食不果腹，先天不足再加上后天营养不良，幼小的身子越来越虚弱了。

这一天，太阳刚刚从东方升起，鹰爸爸与鹰妈妈便双双离开巢穴，飞到更远



的地方去寻觅食物。

大半天过去了。鹰爸爸与鹰妈妈还没有带食物回来。三个嗷嗷待哺的雏鹰宝宝饥肠辘辘，饿得两眼发昏。

鹰哥哥小聪看了一眼横卧在鹰巢一角的鹰弟弟小刚，悄悄地走近鹰姐姐小丽，小声地对它说：“醒醒！醒醒！二妹，你饿吗？”

正在打盹的鹰姐姐小丽，以为是爸爸妈妈带食物回来了，高兴地睁开眼睛一看，却见是鹰哥哥用爪子在推它的翅膀，便没好声地说：“鹰哥哥！你要干嘛？”

小聪咬着小丽的耳朵，神秘地说：“有食物了！你想吃吗？”

小丽吃了一惊：“食物在哪？”

小聪指了指蜷缩在鹰巢一角的鹰弟弟小刚。

小丽懵了，反问道：“那是我们的亲弟弟呀！怎么会是食物呢？”

小聪恶狠狠地说：“平常爸爸妈妈就不怎么喜欢小三！如果我们两个饿死了，而小三还独活着，爸爸妈妈肯定会伤心的！不如我们把小三吃了！总比我们饿死要强！”

小丽还在犹豫。小聪已张开双翅、径直扑向鹰弟弟小刚，对可怜的弟弟张开了血盆大口。

小刚见鹰哥哥凶狠地走向自己，胆怯地逃向一边，惊惶失措地问道：“大哥！你要干嘛？”

小聪两眼放着凶光，伸出带着血丝的舌头，不屑地回答道：“我要送你去一个没有饥饿、没有寒冷的地方！”

小刚无力地躲闪着，可还是被鹰哥哥小聪啄破了背上的皮肉，殷红的鲜血流了出来。

小丽闻到了血腥味，饥饿终于战胜了理智，也加入到小聪一边，一前一后堵塞住鹰弟弟小刚的退路。